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连带责任保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蒙古公司）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（以下简称中行）和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口行）累计借款 5.79 亿元人民币。首期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宽限期终止日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，首期还款金额为 26,055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中行为 13,545 万元人民币，口行为 12,510 万元人民币。截止 2017 年 4 月 14 日，蒙古公司暂时无法偿还到期贷款 26,055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履行保证义务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口行账户存入 12,510 万元人民币，口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已经收款；向中行账户存入 13,545 万元人民币，中行履行收款程序中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17-034 号公告）。

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蒙古国财政部回复函，蒙古国政府已经按照公司与蒙古国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阿尔泰—达尔维(165km 及 98km)道路项目建设-转让特许协议之补充协议二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临 2017-026 号公告）约定，将 2017 年已列入国家预算经批准的金额为 26,635,000,000 蒙图，折合人民币 7,570.85 万元（按蒙古中央银行 2017 年 4 月 20 日汇率）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汇出，但目前尚未到达蒙古公司账户。

公司将关注该笔款项的流向，同时督促蒙古国政府，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承担因延期还款产生的利息，并将督促蒙古公司及时归还公司因履行上述保证义务形成的债权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